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2003

第 16 期（总第 647 期）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3 年第 16 期
(总第 647 期)

6 月 10 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国家主席令第八十三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

(国家主席令第八十五号) (5)

· 国务院令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6 号) (7)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继续从严控制党政机关
办公楼和培训中心项目建设的通知

(桂办发〔2003〕15 号) (13)

· 桂 政 办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3 年
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74 号)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75 号)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岩滩水电站库区东兰县移民外迁
至黎塘园艺场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76 号)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电价协调工作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77号)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推进优果工程建设
促进水果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78号)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0号)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1号)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3年财政收入任务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2号)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农村办公室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4号) (31)

·人事任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张雅锋
张家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3〕35~47号) (32)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
署)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 2613762
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27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31号)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2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为了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行为，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对刑法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将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修改为：“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

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在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进境，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原第二款作为第三款，修改为：“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規定处罚。”

三、将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四、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

第二百四十四条之一：“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造成事故，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五、将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

“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六、将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七、将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修改为：“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盗伐、滥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从重处罚。”

八、将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修改为：“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或者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前三款行为的，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九、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

(2003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3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关衔等级的设置
- 第三章 关衔的授予
- 第四章 关衔的晋级
- 第五章 关衔的保留、降级、取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关队伍建设，增强海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感、荣誉感和组织纪律性，有利于海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海关实行关衔制度。海关总署、分署、特派员办公室、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和办事处的国家公务员可以授予海关关衔。

海关缉私警察实行人民警察警衔制度。

第三条 关衔是区分海关工作人员等级、表明海关工作人员身份的称号、标志和国家给

予海关工作人员的荣誉。

第四条 海关工作人员实行职务等级编制关衔。

第五条 关衔高的海关工作人员对关衔低的海关工作人员，关衔高的为上级。当关衔高的海关工作人员在职务上隶属于关衔低的海关工作人员时，职务高的为上级。

第六条 海关总署主管关衔工作。

第二章 关衔等级的设置

第七条 海关关衔设下列五等十三级：

- (一) 海关总监、海关副总监；
- (二) 关务监督：一级、二级、三级；
- (三) 关务督察：一级、二级、三级；
- (四) 关务督办：一级、二级、三级；
- (五) 关务员：一级、二级。

第八条 海关工作人员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关衔：

- (一) 署级正职：海关总监；
- (二) 署级副职：海关副总监；
- (三) 局级正职：一级关务监督至二级关务监督；
- (四) 局级副职：二级关务监督至三级关务监督；
- (五) 处级正职：三级关务监督至二级关务督察；
- (六) 处级副职：一级关务督察至三级关务督察；
- (七) 科级正职：二级关务督察至二级关务督办；
- (八) 科级副职：三级关务督察至三级关务督办；
- (九) 科员职：一级关务督办至一级关务员；

(十)办事员职:二级关务督办至二级关务员。

第三章 关衔的授予

第九条 关衔的授予以海关工作人员现任职务、德才表现、任职时间和工作年限为依据。

第十条 海关招考录用海关工作人员或者从其他部门调任海关工作人员,在确定职务后授予相应的关衔。

第十一条 关衔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批准授予:

(一)海关总监、海关副总监、一级关务监督、二级关务监督由国务院总理批准授予;

(二)三级关务监督至三级关务督察,由海关总署署长批准授予;

(三)海关总署机关及海关总署派出机构的一级关务督办以下的关衔由海关总署政治部主任批准授予;

(四)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的一级关务督办以下的关衔由各直属海关关长批准授予。

第四章 关衔的晋级

第十二条 二级关务督察以下关衔的海关工作人员,在其职务等级编制关衔幅度内,按照下列期限晋级:

二级关务员至一级关务督办,每三年晋升一级;

一级关务督办至一级关务督察,每四年晋升一级。

第十三条 二级关务督察以下关衔的海关工作人员,晋级期限届满,经考核具备晋级条件的,应当逐级晋升;不具备晋级条件的,应当延期晋升。在工作中有突出功绩的,经批准可以提前晋升。

第十四条 一级关务督察以上关衔的海关工作人员晋级,在职务等级编制关衔幅度内,根据其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实行选升。

第十五条 海关工作人员提升职务,其关

衔低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关衔的最低关衔的,应当晋升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关衔的最低关衔。

第十六条 关务员晋升关务督办,关务督办晋升关务督察,关务督察晋升关务监督,经培训合格后,方可晋升。

第十七条 关衔晋级的批准权限适用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五章 关衔的保留、降级、取消

第十八条 海关工作人员退休后,其关衔予以保留,但不得佩带标志。

海关工作人员调离、辞职或者被辞退的,其关衔不予保留。

第十九条 海关工作人员因不胜任现任职务被调任下级职务的,其关衔高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关衔的最高关衔的,应当降级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关衔的最高关衔。关衔降级的批准权限与原关衔的批准权限相同。

第二十条 海关工作人员受到降级、撤职行政处分的,应当相应降低关衔。关衔降级的批准权限与原关衔的批准权限相同。关衔降级后,其关衔晋级的期限按照降级后的关衔等级重新计算。

关衔降级不适用于二级关务员。

第二十一条 海关工作人员受到开除行政处分的,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其关衔相应取消,并且不再履行批准手续。

退休的海关工作人员犯罪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6 号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已经 2003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第 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五月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第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设立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组成，国务院主管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对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相关科学研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有关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国家对边远贫困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给予财政支持。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反应处理有关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类指导、快速反应的要求，制定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请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二）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

（三）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技术和监测机构及其任务；

（五）突发事件的分级和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六）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度；

（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预防控制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机构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与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监测与预警工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制定监测计划，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

第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保证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

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置与传染病防治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传染病专科医院，或者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

第三章 报告与信息发布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报告规范，建立重大、紧急疫情信息报告系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 1 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一)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二) 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三) 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四)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二十二条 接到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通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毗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接到通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应当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已经发生或者发现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公布统一的突发事件报告、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隐患、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对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信息。必要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

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信息。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第四章 应急处理

第二十六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在全国范围内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启动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省、自治区、直辖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第二十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负责突发事件的技术调查、确证、处置、控制和评价工作。

第三十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根据危害程度、流行强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及时宣布为法定传染病；宣布为甲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十一条 应急预案启动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做好应急处理准备，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应急预案启动后，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医疗卫生机构、监测机构和科学研究机构，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相互配合、协作，集中力量开展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三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证及时运送。

第三十三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第三十五条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卫生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有权进入突发事件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对地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第三十七条 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尽快组织力量制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控制措施。

第三十八条 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涉及国境口岸和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必须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内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措施，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予以配合。

医疗机构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

人，应当依法报告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需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四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第四十一条 对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流动人口，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预防工作，落实有关卫生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需要治疗和转诊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资金，保障因突发事件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政府主要负责人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对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对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二)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 (三)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 (四) 拒绝接诊病人的；
- (五)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第五十一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医疗卫生机构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军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卫生 防疫 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 和培训中心项目建设的通知

桂办发〔2003〕15号

各市(地)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院校：

为弘扬艰苦奋斗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反对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等奢侈浪费，遏制一些地方和部门竞相兴建机关办公楼和培训中心的现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和培训中心项目建设的通知》(中办发〔2003〕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对继续从严控制各级党政机关办公楼和培训中心项目建设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控制新建办公楼。党政机关不得以建业务楼等其他名义新建办公楼。现有办公楼已达到规定建筑面积指标的，不准改扩建、新建或购买办公楼。现有办公楼未达到规定建筑面积指标，或因危房(经危房鉴定部门鉴定)或新增机构办公用房等确有必要新建或购买办公楼的，

以及国务院批准地改市，地区行署搬迁成立新的地级市的办公用房要严格按程序审批。自治区级党政机关新建办公楼，无论规模大小，一律报国务院审批。自治区直属机关以及各地级市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由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地级市直属机关及地方县以下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由地级市计划部门核报所属地级市人民政府审批。经批准新建或购买办公楼的，要严格执行规定标准。新建或购买办公楼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准贷款或挪用其它资金，并在开工报告报批前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审计机关出具的建设项目开工前审计意见书，作为审批该项目开工手续的依据。凡拖欠工资的县(市、区)、乡(镇)，不准用财政资金上新的办公楼项目。党政机关办公楼项目建设，必须依法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批。

二、对中办发〔2003〕3号文下发前已按有关程序审批同意建设的各级党政机关办公楼(包括地改市和新搬迁地级市的办公大楼),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规模 and 标准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书面向审计机关申请竣工决算审计,未经竣工决算审计,有关部门不予批准财务决算和办理固定资产移交。对违反规定超标建设的要严肃处理。

三、加快开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存量的调整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在审核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时,要严格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计投资〔1999〕2250号)规定,根据使用单位的级别、编制定员、建设等级和建筑面积指标,从严核定办公用房面积。对办公用房确有困难的,应首先考虑从现有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存量中调剂解决;确需新建、改扩建和加固改造的,要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四、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培训中心项目建设。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再批准新建培训中心项目。因特殊情况需新建党政机关培训中心项目的,须按国务院发布的《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

行条例》中规定程序报批。同时,各地级市、各部门对现有党政机关培训中心的改扩建项目要严格控制,严禁进行高档装修,防止变相扩大规模,提局建设标准。

五、积极推进党政机关培训中心管理社会化。为改变目前党政机关培训中心总量过剩、现有培训设施利用率不高的状况,更好地做好干部培训工作,要积极推行培训中心管理社会化。

六、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精神,健全管理制度,严格审批,严格把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会同发展计划、财政、建设、审计等部门对有关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单位,要视情节轻重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领导的责任。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年5月9日

主题词: 廉政建设 控制 基建 党政机关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2003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74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2003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3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根据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对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3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2003 年我区的纠风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围绕发展这一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方针,抓好以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和减轻农民负担为重点的纠风专项治理,着力解决发生在老百姓身边的、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从改革入手,结合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以及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深化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政治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严格规范学校的收费行为。一是认真落实义务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在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中小学要全面实行义务教育收费“一费制”,积极做好在其他地区推行“一费制”的准备。借读生收取借读费后不再收取杂费,不准跨学期收取杂费。允许收取的代收费,要认真落实期终审计制度,做到多退少补。二是清理整顿进校书刊,不准举办以收费为目的的各种补习班,不准开展由学生承担费用的达标升级活动。三是严格执行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的三限政策(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严格控制择校生比例,严

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择校生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四是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收费管理的监督检查,坚决禁止和纠正中小学校擅自立项、提高收费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等的乱收费;严肃查处以各种名义巧立名目收取赞助费、建校费和捐资助学等违反规定乱收费行为。五是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收费行为,加强对招生考试工作的管理监督,严肃查处弄虚作假和营私舞弊行为。六是严格执行校务公开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七是坚决制止基层政府和部门向学校摊派,通过学校搭车收费以及截留、挪用学杂费的行为。八是建立和完善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责任制,对发生教育乱收费问题的进行责任追究(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协助单位:财政厅、物价局、纠风办)。

(二)继续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一是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过滥而引发恶性竞争、药品价格虚高、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虚假药品广告等问题进行综合治理。认真推行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 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制度和生产准入制度,积极推行药品的连锁经营、集中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继续进行门诊药房与医疗机构分离试点。要严肃查处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中给予和收受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二是加强对药品价格和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的监管,实行价格听证、明示制度。三是继续推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全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等所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都要对国家规定列入招标采购范围的药品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对贵重医用耗材、一次性医用耗材材料逐步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加强对药品招标采购活动的监督和中标药品使用

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中出现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确保招标采购公开、公正、公平进行。四是要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积极完善病人选医生、住院费用清单、药品价格清单、患者投诉处理等制度。依法依规查处医疗服务中乱收费、拿回扣、收“红包”、开单提成、滥检查、开大处方等违规违纪行为。加强对医疗服务市场的整顿，坚决取缔无证照等非法行医活动。（承办单位：卫生厅，经贸委、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物价局、工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纠风办）

（三）全面推行农村税费改革，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一是严格执行农民负担和农村税费改革的各项政策规定，在取消乡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项目、集资，取消屠宰费，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的同时，还要坚决取消所有不合理和不合法的涉农收费；不准越权审批收费、不准出台新的收费项目和提高原有的收费标准，不准搞突击清欠和超范围清欠；要转变乡镇政府职能、精简机构、压缩财政供养人员，不准在核定的行政和事业编制之外聘用临时人员；规范农业税收征收行为，加强农业税收征收管理。二是清理对农民工的歧视性政策，坚决纠正和取消面向农民工的不合理收费。三是开展农村用水、用电等农业生产性项目价格和收费专项治理。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对农民建房收费、收购农副产品打“白条”和各种搭车收费进行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农村税费改革政策、加重农民负担的违规违纪行为和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事）件。五是全面实行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涉农税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案（事）件责任追究制。确保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农民税费负担确实减轻，涉农负担案（事）件明显减少（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厅，协助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物价局、新闻出版局）。

（四）继续治理公路“三乱”。一是认真治理

向机动车辆的乱收，整顿道路收费站点，除公安、交通和林业部门外，禁止其他任何部门、单位、组织和个人在公路上设立站卡和检查、收费、罚款。二是加强交通安全的执法检查，并严格规范上路执法人员的行为，确保道路的安全畅通。三是建立和完善规范管理、强化监督和责任追究的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制度，狠抓落实。四是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公路“三乱”反弹，实现全区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的目标。五是积极探索从根本上预防和解决公路“三乱”问题的办法（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厅、协助单位：自治区经贸委、公安厅、财政厅、物价局、林业局、纠风办）。

（五）加强综合治理，进一步改善投资软环境。一是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软环境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政策规定，坚决取消不符合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原则，不符合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作的承诺和 WTO 规则，妨碍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以及实际上难以发挥作用的行政审批；坚决取消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出台的收费政策和收费项目。二是推行政务公开，开展效能建设。政府部门要实行政务公开，简化办事程序，推行服务承诺、限时办结、首长负责、效能考评、失职追究等制度；其他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事业单位都要实行办事公开制度。三是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中，对违法经营、损害群众利益、危害人民生命财产的问题要严格执法、加强监管；要杜绝经济活动的各种违规、多头和重复检查，严禁个人擅自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任何形式的检查。四是要建立和完善规范管理的制度和监督约束机制，防止和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以及办事过程中的吃、拿、卡、要、报等腐败现象。五是要加强对行业协会、学会和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六是坚决纠正各种影响投资软环境建设的行为，严肃查处强制服务收费以及各种乱收费、乱检查、乱罚款和摊派等损害投资软环境的问题（牵头单位：自治区

监察厅，协助单位：自治区计委、经贸委、财政厅、公安厅、外经贸厅、物价局、乡镇企业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纠风办）。

（六）继续深入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今年，将采取“统一部署、上下联动、内外结合、社会参与”的方式重点对全区旅游行业的风气进行民主评议；经济管理、行政执法和公共事业等部门，要紧密切结合开展创建文明行业诚信建设年的活动，有重点地继续深入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工作。各市（地）要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发展的部门和单位进行民主评议。县、乡两级要以与群众利益、农业生产密切相关的站所为重点，继续对乡镇基层站所的行风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行风要紧密切结合转变机关作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当年纠风工作重点以及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坚决纠正一些基层站所和“窗口单位”存在的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不正之风；加强职业道德建设，自觉改善服务态度，提高办事效率和依法行政水平，积极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杜绝部分执纪执法部门的个别工作人员耍威风、搞特权、刁难群众的现象。要把重点评议与日常监督紧密结合，不断创新评议形式，改进评议方法，强化群众监督。要加强行风评议成果的运用，对行风建设好的部门、行业及单位要予以表彰；行风评议后群众仍不满意的要进行批评，不正之风问题仍很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要追究其责任。要建立健全行风评议的工作制度，完善职业道德规范，促进部门和行业改进作风，推动创建文明行业活动的开展。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把纠风工作和行风建设纳入部门和行业管理之中。要坚持从领导机关做起，自治区各部门要做出表率，逐步形成条块紧密结合，纠、评、建相互促进的纠风工作机制（协调部门：纠风办、文明办，承办单位：旅游局，经济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公用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三、落实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区、各部门

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做好新时期纠风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2003年的纠风工作重点多、任务重，要予以高度重视。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加强对纠风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负总责，班子成员要明确分工。要根据分工和主管的业务工作实行相关领导和业务部门纠风工作责任制，要结合业务管理和责任考核，抓好纠风工作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充分发挥主管部门作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管行业就要管行风的要求，纠风专项治理各牵头部门要对所牵头负责的治理工作分别制定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各协助承办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有关协助工作；各有关部门和行业要对本部门、本行业的纠风工作和行业作风建设负总责，结合实际提出指导性意见，要认真行使对行业的监督职能，加强对下级政府相应部门的监督；中央和自治区垂直管理的部门和行业要对本系统的纠风工作和作风建设负全责，按照以条为主、条块结合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好纠风工作和行风建设。

（三）要着眼于教育，立足于防范，加大治本力度。各部门和行业要加强制度建设，针对市场经济的新特点、新要求，修订完善部门、行业的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逐步建立起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又能有效遏制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从深化和发展纠风工作的需要出发，建立和完善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工作规范、目标管理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推进纠风工作的法制化和规范化。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各级纠风工作机构和专项治理工作牵头部门，要从确保落实各项纠风工作任务的实际出发，加强对纠风工作的督促检查。各项检查要统筹安排，由专项治理牵头部门制定检查方案，负责组织实

施。监督检查工作要注意方法，讲求实效，重视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要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对违规违纪的问题，要坚决纠正，对违规的收费要予以清退，确实无法退还的要没收上缴国库；并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要重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为纠风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切实转变作风，狠抓工作落实。各级纠风工作机构要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加强工作指导。要把上级的部署和要求与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要不断改进工作，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培育典型，推动纠风工作的深入开展。要重视调查研究，及时研究解决纠风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要从改革创新入手，积极探索做好新时期纠风工作、从根本上防范和治理不正之风的新举措。要加强纠风工作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取得纠风工作新成效。

主题词： 监察 廉政建设 纠风工作△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第一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75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自治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第一次会议纪要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2003年4月24日，自治区非典型肺炎（以下简称“非典”）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在南宁召开第一次会议。自治区代主席陆兵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自治区副主席刘新文主持。参加会议的有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陈武、副秘书长王其鹏，以及自治区“非典”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通报了近期我区“非典”防治工作情况，并对防治工作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最后，自治

区代主席陆兵作了重要讲话，对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2003年4月23日召开的全区“非典”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搞好我区“非典”防治工作作了具体部署。会议决定对“非典”防治工作采取16条措施，要求全区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突出工作重点。要把“非典”患者的救治、疫情的控制和疫病的预防，作为工作的重点。当务之急，重中之重是要在隔离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和提高易感人群免疫力等3个方面下功夫，防止“非典”在我区扩散和蔓延，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建立防疫工作统一领导机制。由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当地党政军群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的防疫工作，统一指挥所有的卫生医疗资源，统一收集、汇总、报告疫情情况。同时，要严格疫情报告制度，所有的医疗机构都要加强疫情的监测，及时准确地核实疫情，如实上报“非典”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绝不允许缓报、瞒报、漏报。

三、编制防治工作预案，建立疾病监测网络和快速反应机制，全面启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责任网、信息报告网、紧急救助网“三网”系统，严密监测疫情动态，在全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设发热门诊，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

四、严格控制外出到疫区的人员。凡从疫区返桂人员要严格检查、监测，十天内不准到公共场所活动或上班。

五、火车站、汽车站、水上客运站、出境海关，都要对落地入桂人员填写健康调查表，采取多种形式主动排查，发现可疑病人立即进行检查和处置。

六、民航、铁路、公共汽车、出租车以及其他交通工具要反复做好消毒工作，经过检查发给消毒标志，对不消毒的公共交通工具不准上路，不准营运。对所有的公共场所、宾馆旅社、集体饭堂、饮食店、机关企事业单位都要搞好消毒工作，控制“非典”病毒的孳生和传播。

七、对2003年4月1日以后从广东、北京、山西、内蒙古等国内和国外疫区以及香港返回我区的各类人群，外籍、港澳台来桂人员，医院重点接诊的医务人员以及与“非典”病人（含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及发热病人，均要进行个案询问调查和严密监测，及早发现输入性病例，给予及时处理。尤其是从广东务工返乡人员和旅游人员，各县、乡、村要及时掌握他们的姓名、地址、健康状况，建立档案，一经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报告并隔离观察治疗和跟踪调查。

八、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门的“非典”防治工作，特别是对中小学、机关、军队、企事业单位、农村集市、城镇公共场所等人群密集的地方，要加强防疫工作和采取监测措施。对在桂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的健康采取保障措施。

九、旅游部门要暂时停止国内游的组接经营活动，避免人群大面积的流动而造成疫情的扩散。

十、公布“非典”治疗定点医院。定点医院要完善救治设施，设置专门救治交通工具，建立严格值班制度，方便病人就诊。不是定点的医疗机构要落实首诊责任制，在接诊患者时，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诿、拒收，违反者要追究单位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因经济困难难以支付医疗费的患者，要实行免费治疗。

十一、要高度重视对医务人员的安全保护，特别是对直接接触“非典”病人的医务人员要配备有效的防护设备并实行保健补贴。

十二、做好防治“非典”所需的医疗物资和药品的供应，加强对涉及“非典”药品和相关商品市场价格的专项检查，对哄抬物价者，要进行严厉惩治并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加强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当前要注意报道我区疫情防治工作情况，公布疫情。同时，要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非典”的基本知识和防治常识，增强广大干部群众自我防护能力。

十四、要落实好保障经费，对疫情防治、救助、科研等方面所需经费，要给予大力支持和妥善安排。

十五、要把防治“非典”工作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结合起来，在2003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全区各地集中开展一次爱国卫生活动，组织动员群众对城乡主要公共场所进行一次清理、消毒，整治卫生死角，清除“四害”孳生地，改善城乡卫生环境。

十六、从自治区“非典”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自治区医疗卫生部门抽调人员，组成7个督查组，分赴全区各市（地）、县开展督查工作。每个督查组要有一名厅级干部带队，认真检查各市（地）、县、乡（镇）、村，各部门、各单位贯彻2003年4月23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非典”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落实情况；检查防治工作预案的落实情况；检查核实疫情上报是否实事求是；检查农村、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行动情况；帮助地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出席人员：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覃敬东，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邬善康，自治区计委章远新，自治区经贸委冯祖华，自治区外事办黄永强，自治

区台办宾成富，自治区卫生厅高枫、谭明杰、那苓，自治区财政厅刘铭达，自治区公安厅陆炳华，自治区建设厅宋继东，自治区交通厅黄华宽，自治区外经贸厅覃国宽，自治区教育厅XXX，自治区文化厅容小宁，自治区旅游局陈昕正，自治区药监局蓝以舟，自治区广电局朱焱，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邓润祯，南宁海关丁学辉，柳州铁路局王书庆，民航广西管理局陆有义，广西军区辛荣国，空军驻桂部队李金榜，武警广西总队姚德明，自治区总工会莫玲玲，南宁市人民政府林国强，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黎学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钟穗、邓启荣、蓝胜。

主题词：卫生 防疫 会议 纪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岩滩水电站库区东兰县移民外迁至 黎塘园艺场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76号

河池市、南宁市人民政府，南宁地区行署，东兰县、宾阳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库区移民开发局、劳教工作管理局，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岩滩水电站库区东兰县移民外迁至黎塘园艺场实施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岩滩水电站库区东兰县 移民外迁至黎塘园艺场实施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各有关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和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出发，以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为依据，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做好岩滩水电站库区东兰县移民外迁至黎塘园艺场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工作目标

通过综合性的扶持开发，使岩滩水电站库区东兰县外迁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收入增加，稳定地解决移民温饱问题，使黎塘园艺场移民安置点的移民生活水平逐步达到宾阳县当地农村生活水平。

三、主要任务

2003年5月开展外迁移民动员工作，落实外迁移民花名册；6月底前完成岩滩水电站库区东兰县移民外迁至黎塘园艺场招标设计阶段规划设计报告（以下简称：招标规划）及审查；7月份开始进行安置点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建设；2005年5月完成岩滩水电站库区东兰县4350名移民外迁至黎塘园艺场的实施工作。

四、工作职责

（一）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对岩滩水电站库区东兰县移民外迁至黎塘园艺场安置工作的总协调，做好年度投资计划的审批和移民外迁工作的验收，协调落实中七江闸门和黎塘园艺场农网改造项目。

（二）自治区劳教工作管理局：配合宾阳县人民政府界定黎塘园艺场权属范围和妥善处理周边村民非法占用园艺场土地问题；协助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及有关部门做好招标规

划设计工作，按照实施工作进度及时将黎塘园艺场迁出，并指导黎塘园艺场办理好相关移交手续。

（三）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负责招标规划设计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对招标规划的审查、年度投资计划的编报及委托移民综合监理单位，加强与自治区劳教工作管理局、河池市人民政府、南宁市人民政府、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的联系与沟通。组织南宁市（地）和河池市做好东兰县外迁移民的移交工作。

（四）河池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移民外迁实施管理办法。组织东兰县配合设计部门做好招标规划设计工作，督促东兰县落实外迁移民计划并配合南宁市（地）、宾阳县做好外迁移民的安置工作。

（五）南宁市人民政府和南宁地区行署：负责制定接收外迁移民实施管理办法，组织宾阳县配合设计部门做好招标规划设计工作和外迁移民的安置工作。

（六）东兰县人民政府：负责与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协商，完善2000年5月31日签订的“岩滩水电站库区移民外迁至宾阳县黎塘园艺场安置实施规划”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制定移民外迁实施工作计划，做好移民外迁的宣传、动员工作，与移民户签订外迁协议书；按照外迁实施进度组织移民外迁，在外迁工作验收和移交之前，派出专门工作组配合宾阳县做好外迁移民的安置工作，并与宾阳县人民政府共同做好有关移交工作。

(七) 宾阳县人民政府：负责界定黎塘园艺场土地权属界线，妥善处理周边村民非法占用土地问题，完善土地使用权属等有关手续。协助广西勘察设计研究院及有关部门做好招标规划设计工作，制定和实施接收外迁移民工作计划，落实外迁移民的管理措施。

(八) 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负责

对招标规划的设计编制工作，并派驻现场设计人员调查解决移民外迁安置过程中出现规划设计方面的新问题。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电价协调工作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77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理顺我区电价关系，妥善协调解决我区电价偏高问题，有效促进整个经济建设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电价协调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廖 钦	自治区经贸委电力处处长
副组长： 冯柳江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程华兴	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管理处处长
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副 秘书长	袁丽雅	自治区计委外经处处长
谢正经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	范小辉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处长
成 员： 李茜玲	自治区计委能源处处长	沈 悌	广西投资（集团）电力公司副总裁
		苏然荣	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管理处副处长
		林小强	自治区经贸委电力处副处长
		周祖斌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工作小组主要任务有两项：一是负责研究来宾 BOT 火电厂问题，开展对外谈判；二是调查研究全区电网电价现状及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工作小组负责于 2003 年 6 月底前提出具体解决方案，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电力 价格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推进优果工程 建设促进水果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78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推进“优果工程”建设促进水果产业发展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我区具有发展水果生产得天独厚的条件，水果业特别是南亚热带特色水果业是我区重要的优势产业之一，在我区农村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加快发展水果业，对推动我区农业结构调整，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但是，由于我区水果产业开发在整体上还处在比较低的层次，水果业的资源优势和经济优势远未发挥出来。大力推进“以提高果品竞争力和实现果业增效、果农增收为目标，以结构调整和品种改良为前提，以标准化生产为基础，以商品化处理、产业化经营为手段”的“优果工程”建设，实行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优化果品质量，是提高我区水果业竞争力和效益，确保我区水果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推进“优果工程”建设的重

要意义，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推进“优果工程”建设。

推进“优果工程”建设，必须切实加强领导，突出工作重点，建立和完善相关保障措施。各地要根据自治区农业厅《关于推进“优果工程”建设促进水果产业发展的意见》要求，抓紧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并结合本地资源优势和特点，认真做好水果产业发展的规划布局，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工作措施，加大扶持力度，通过“优果工程”建设创建水果品牌，形成有地方特色的成规模并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水果生产加工基地，打造水果优势产业。自治区农业厅要加强对“优果工程”实施的组织和指导，并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抓紧建立和完善推进“优果工程”的相关保障措施。各级农业、财政、经贸、工商、质量检验、环保、水利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大力支持，共同推进“优果工程”建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推进“优果工程”建设 促进水果产业发展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八日）

为提高我区水果业竞争力，确保我区水果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加快推进“以提高果品竞争力和实现果业增效、果农增收为目标，以结构调整和品种改良为前提，以标准化生产为基础，以商品化处理、产业化经营为手段”的“优果工程”建设，实行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优化果品质量，全面提高我区水果业竞争力和效益。为推进“优果工程”建设，促进水果产业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优果工程”建设的重大意义

(一) 实施“优果工程”是有效开发我区水果资源的客观要求。我区地处亚热带，有近一半的地域属亚热带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水果资源特别丰富，山地面积大，具有发展水果生产得天独厚的条件。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 10 年来我区水果生产得到长足的发展，基本形成了连片开发、规模经营的格局。2002 年全区水果总面积达到 118.27 万公顷，名列全国前茅；年产量突破 450 万吨，位居全国第五；年产值近百亿元，在我区农业经济结构中仅次于粮食和养殖业，名列第三；水果种植区域遍及全区各地，覆盖约 90% 的农户。水果业是近年来促进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增长最活跃的因素之一，无论从资源优势看，还是从已形成的水果产业经济总量看，水果业都是我区发展前景很好的优势产业。但我区水果产业开发还处于比较低的层次，资源优势和经济优势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通过“优果工程”建设，将使我区水果业以新的形象、新的品质、新的规模、新的档次抢占新的市场，并形成以产业化带动水果业发展的新机制，实现水果产业效益和果农收入的大幅度提高，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新发展。

(二) 推进“优果工程”建设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水果业发展的迫切要求。目前，国内外水果业已实现由长期短缺向供求基本平衡、丰年有余的历史性转变，人们对水果的需求结构发生了

显著的变化。高档果、特色果、有机果销路畅，价格好；“大路货”销售困难，价格波动大；劣质果容易积压，甚至根本没有市场。在这种情况下，各水果产区纷纷调整发展战略，注重控制面积，调整结构，提高品质；积极调减常规品种，大力发展优质特色品种。我区水果中的许多品种特别是南亚热带水果具有全球或局部稀缺优势，加上我区劳动力、土地及水果生产资源丰富，水果生产成本低，在国际国内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但由于我区水果质量安全水平不高，特别是采后商品化处理水平低，经营手段落后，难以打破国外市场设置的技术壁垒。如果我们再不在提高水果质量上狠下功夫，我区水果业不仅难以开拓国际市场，而且在今后国内市场竞争中也将陷入更大的被动。

(三) 实施“优果工程”是提高水果质量的根本措施。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央作出了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的决策，要求通过转变增长方式，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延伸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结构，实现产品增值、产业增效、农民增收。实施“优果工程”，可以解决良种覆盖率低、品种结构雷同的问题，实现水果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的优化；可以改变粗放经营、重数量轻质量的生产方式，实现水果品质的大提高；可以推动水果采后处理、包装、加工、保鲜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既增加水果附加值又扩大农村就业门路，从多方面促进农民增收，并从根本上提高水果业整体竞争力和效益。

各地必须充分认识推进“优果工程”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实施“优果工程”作为当前和今后水果业发展的重点，下大力气抓紧抓好。

二、实施“优果工程”的指导思想

我区实施“优果工程”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自治区党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以

提高水果业整体竞争力和实现果业增效、果农增收为目标，根据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以结构调整和品种改良为前提，以标准化生产为基础，以商品化处理、产业化经营为手段，坚持科教兴果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有广西特色和有市场潜力的优质水果，实现水果业由偏重数量向注重质量和保证卫生、安全转变，全面提高我区水果业的整体竞争力和效益。

三、实施“优果工程”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一) 目标任务。

立足于现有果园的改造、更新和调整，加大品种改良力度，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和产业化经营，实行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优化果品质量。打造一批具有广西特色的系列品牌，建设一批水果出口基地，发展一批成规模、多层次的果品加工企业，把水果业建成一个产业结构完善、科技含量高、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十五”期末，全区水果总产量达到680万吨，水果良种覆盖率和优质果品率分别达到85%和60%以上，水果产值年均增长9.5%以上，水果出口率达到10%，水果加工率达到25%。到2010年，全区水果总产量达到1000万吨，水果良种覆盖率和优质果品率分别达到95%和80%以上，水果产值年均增长9%以上，水果出口率达到20%，水果加工率超过40%，人均有果200公斤，农民人均水果收入400元。

(二) 布局规划。

根据我区水果业的资源优势，重点建设六大水果生产基地：

1. 荔枝、龙眼生产基地。以钦州、玉林、贵港、梧州、南宁等市为重点，建设桂南、桂东南荔枝、龙眼生产基地。通过以高接换种为主的技术

措施改良品种，提高单产和品质。桂南重点推广早熟品种，桂东和西江流域择点发展晚熟品种，适当压缩中熟品种的比例。

2. 香蕉生产基地。以右江河谷和左江流域及钦州、南宁、玉林、防城港、北海市为重点，建立桂南、桂西、桂东香蕉生产基地。通过改良品种，调整成熟期结构，抓好低产果园改造，推行标准化生产，打出品牌。右江河谷和左江流域要利用越冬条件好的优势发展春夏熟香蕉，钦州、南宁等地要适当发展优质地方品种，形成特色品牌。

3. 芒果生产基地。以右江河谷地区为重点，建设右江河谷优质芒果带。通过改良品种，突出重点，形成规模，推广标准化生产和采后商品化处理，解决产品质量一致性问题。

4. 柑桔生产基地。柑桔发展要向桂北、桂中、桂东等优势产区集中。通过推广早熟优质品种和无公害栽培技术，在桂林市南部和柳州市北部建立早熟温州柑和椪柑生产基地，以桂北和桂东北为主建立优质脐橙生产基地，在桂林市南部和柳州市、玉林市、梧州市、河池市部分地区建立优质柚类生产基地。

5. 时令水果生产基地。春夏熟水果以桂林、柳州、来宾市为主，择点发展优质桃李、枇杷、早熟梨等。冬熟和早春熟水果以防城港、北海和钦州市为主，主要发展甜杨桃、大青枣、火龙果等品种。干果类以河池、百色、桂林市为主，重点发展板栗、白果和核桃。

6. 加工专用水果生产基地。以左江流域和南宁市为中心建立加工型菠萝生产基地，以防城港、钦州、北海市为中心建立橄榄生产基地，以桂林市为中心建立加工型柿子、白果生产基地，以河池、百色市为中心建立山葡萄、山楂生产基地。

(三) 工作重点。

1. 大力推进水果品种结构创新, 优化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一是优化品种结构, 突出南亚热带水果的主导地位; 二是改善水果成熟期结构, 通过品种改良和更新, 使早、中、迟熟品种保持 3:4:3 的比例, 扩大淡季水果面积, 发展适销对路的名优品种, 从根本上解决结构雷同、“大路货”多的问题, 实现均衡应市, 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是发展加工专用水果品种, 建立专用原料基地, 为水果加工业的发展创造条件; 四是调整区域布局, 按照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有效配置资源, 利用广西作为西南出海大通道的有利条件和国家西部开发政策, 通过工贸结合、企业开发、扶贫开发等多种形式发展规模种果和加工, 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优势产业带和产业群。

2. 大力推进水果技术创新, 提高产业竞争力。要整合科技力量, 开展技术攻关, 加速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一是在品种选育上下功夫。在积极引进国内外名优品种的同时, 认真做好本地优质品种的良种选育, 实行单株单系繁育, 逐步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优质种苗生产基地。二是运用项目的形式对各地果园“低改”实行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对劣质品种的果园要普及高接换种技术; 对投入不足的果园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肥水管理; 大力推广节水灌溉、合理整形修剪、测土配方施肥、控梢促花、疏花疏果、保花保果、果实套袋栽培和南亚热带水果反季节栽培等先进实用技术。三是加快推进果园标准化建设力度。围绕我区名特优水果的主导产品, 抓紧完善和制订地方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 创建一批名特优水果标准化和无公害示范县。四是大力推广“养殖——沼气——种果”的生态果园建设模式, 下大力气解决好果园有机肥不足造成果品品质下降问题。五是加强果品采后商品化处理, 通过分级、打蜡、包装处理, 创建果品品牌, 进一步提高果品质量和市场竞争

力。

3. 大力推进水果生产组织创新, 实行水果产业化经营。实行水果产业化经营是应对入世挑战的有效措施。一是大力培育水果龙头企业。通过“公司+农户”、“公司+基地+农户”等经营模式, 把千家万户分散经营的果农带进市场, 提高果业的组织化程度。二是按照民办、民营、民受益的原则, 鼓励和支持果农联合起来成立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 参与市场竞争。三是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与果农之间逐步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 积极发展贸工农、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四是组建广西水果企业集团, 提高果业的整体竞争力, 推动我区水果业不断发展。

四、建立和完善相关保障措施

(一) 建立水果品种鉴定机制。在自治区品种鉴定委员会下设水果品种鉴定组, 负责对水果品种进行鉴定。从 2003 年起, 恢复一年一度的优良品系和单株的评选活动, 从与我区气候相近的国家引进优良品种进行品比试验、驯化、改良、筛选, 符合推广条件的, 通过一定的方式向外公布, 发给鉴定证书, 明确界定适种范围。要建立自治区级种质资源库, 为结构调整提供足够的优质种源。各地相关部门要积极组织水果优良品种和品种资源的调查和送评工作, 未经鉴定的品种不得擅自推广, 不得冒用品种名称, 不得向非适宜区兜售种苗。要坚决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积极开展水果种子种苗打假活动, 规范水果种苗生产经营秩序。

(二) 建立和完善科技支撑体系。各县(市)和重点产区的乡镇应完善水果技术推广服务机构, 要通过多种方式培养农民技术员, 确保每万亩果树或一个行政村有 1—2 名水果技术员, 形成自上而下的水果技术推广网络。要优化现有水果科技资源配置, 由各级农业(水果)部门牵

头把区内有关科研、教学单位的各类水果专业人才组织起来，加强对水果砧穗组合、组织培养、抗逆栽培、南亚热带水果保鲜等基础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要增加水果业科技投入，各级财政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规定逐年增加水果专项资金预算，主要用于新品种、新技术开发引进、技术培训和高产优质栽培示范样板建设。林业、水利、交通、扶贫以及西部大开发等方面的资金，涉及到水果业发展的，应考虑结合使用并给予适度倾斜。要把提高管理者和生产者的素质作为提高水果业科技含量的基础性工作来抓，注重对从事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的干部和专业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培养一批精通业务、善于经营管理的复合型人才。要加强对水果生产大户、农场业主和技术负责人、农村干部、农产品行业协会会员的培训，发挥他们的骨干作用和带动作用。要在对果农进行绿色证书工程培训、农村职业教育的同时，增加“优果工程”的专项培训内容，全面提高农民的技术水平和操作技能。

（三）建立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自治区成立水果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实施工作，提出和起草我区特有水果的地方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要加快建设自治区、市、县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重点建设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加强对优质果品及其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监测，提高果品生产全过程质量卫生安全的监控能力。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全面推进优质水果品牌战略的实施，积极培育、扶持和发展一批优质水果品牌和生产基地，组织开展优质水果申报广西名牌（优质）产品和著名商标的认定工作，逐步实行优质水果产地保护。加强优质水果的质量认证工作，对获得广西名牌

（优质）产品、著名商标认定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产品、有机食品认证的优质水果，发给相关证书，实行标识管理，其生产单位可享受有关优惠扶持政策。对冒用优质水果品名、商标、产地等侵权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逐步推行产品质量承诺制和责任追溯制，建立优质水果生产经营档案制度，层层把好质量关。

（四）建立信息服务体系。要结合农业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加快水果信息服务体系建设。要在30个主产区和10—20个大中城市通过网络链接、聘请信息员等方式，加强信息收集和综合分析，准确地向农民提供价格信息、生产信息和市场预测。要进一步完善广西农业信息网水果专业子网建设，建立自治区级水果信息平台，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也要加快当地农业信息网站或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水果信息服务。要采取印发资料、开设专栏、媒体发布等多种形式，加强信息发布工作，在水果重点产区选择100个点建立信息发布专栏，抓好20个水果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样板点建设。同时要针对不同层面的消费者进行宣传，介绍我区优质果品的特征特性、食用价值和食用方法，提高消费者对我区水果的认知度。

（五）建立产业化经营服务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龙头企业与农民之间的合作提供法律和政策服务，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优果工程”建设中的示范和带动作用，积极探索龙头企业与农民的合作方式，引导双方进行卓有成效的合作。金融部门要创造条件，允许水果专业协会以法人资格申请贷款，会员联合担保，承贷承还，逐步变自然人经营为法人经营，变分散型经营为组织化经营。要引导和鼓励食品加工企业、外贸企业、国有商业企业、国有农林场积极参与水果生产、加工和流通，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优质果品示范基地、果品加工和流

通社会化服务体系。要搞好项目规划，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通过建立优质果品出口基地，加快对外贸易，发展果品深加工，扩大我区水果出口。

五、切实加强“优果工程”建设的领导

自治区成立推进“优果工程”建设协调小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农业的副主席担任组长，成员由区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厅，全面负责“优果工程”的规划、组织和实施工作。各市（地）、县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共同推进“优果工程”建设。各级农业（水果）部门是“优果工程”建设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编制“优果工程”发展规划、优势产业区域布局、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具体组织实施，抓好生产基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管理和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推广应用先进实用农业技术，加强对水果产品的检验检测。各级经贸部门要加强水果产品加工、流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加强水果产品加

工、流通业的技术改造，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对水果加工业进行宏观调控。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市场交易秩序的规范管理和监督，严格市场准入，查处假冒伪劣水果产品等违法行为。各级质量检验部门要参照国际标准，组织水果产品有关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加强对水果产品加工的质量卫生安全抽查、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与水果产品认证认可有关的监管工作。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水果产品生产基地环境状况的指导和监督，对影响产品质量的生产环境污染源依法进行查处和治理。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视水果生产供水源的检测与监督管理，保证水果生产的供水质量。各级财政要加大水果生产、加工、流通的投入，加强对产品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保证执法经费。

主题词：农业 水果 “优果工程” △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0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适应新形势、新时期的要求，扩大我区对外开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简化政府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加快推进一批事关我区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组织实施，确保全区今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王万宾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常务副主席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副组长：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计委主任	张勤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高虎城	自治区副主席	李尚炎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XXX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何 宪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伍先华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	裴安道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梁 斌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钟森荣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XXX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张春涛	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刘树森	自治区外经贸厅厅长	陈端喜	自治区经协办副主任
戴舜松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韦能雄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纪检组组长
		张金城	南宁海关副关长
		林家荣	自治区工商联副会长

领导小组的职责为：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审批涉及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特别是工业项目。主要任务为：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自治区权限内的重大建设项目、技改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研究、决定须报国家审批的重大项目，研究、决定我区项目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对于需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策的特别重大项目或涉及重大项目的特别重要事项形成集中意见，报告自治区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计委，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梁斌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钟树林（自治区外经贸厅外资办主任）同志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1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我区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经自治

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副组长：王其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陆汉超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刘仁斌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李尚炎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陈梧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运洪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袁家治 自治区地震局局长
朱日荣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成 员：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李竞志 自治区地震局副局长
石文怀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赵德明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副主任
王芳春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谢海平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王志胜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XXX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杨观胜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庞 准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地震局，袁家治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二日

主题词：科技 地震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 2003 年财政收入任务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2 号

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03 年全区财政收入比 2002 年增长 9% 的决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定，2003 年全区财政收入任务为 333 亿元。为

便于管理、考核和监督，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03 年财政收入任务下达给你们：财政部门为 71 亿元，国税部门为 150 亿元，地税部门为 112 亿元。请你们尽快将任务分解落实，切实加强收入征管，依法征税，依率计征，努力做到应收尽收，确保完成全年全区财政收入任

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二日

主题词：财政 收支 指标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农村办公室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4 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领导，根据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的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自治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农村办公室（以下简称农村办）。农村办设在自治区农业厅，主任由自治区农业厅厅长张明沛担任，副主任由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韦吉田担任，工作人员分别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农业厅、卫生厅、水利厅、水产畜牧局、林业局、农垦局各抽调 1 人组成。

农村办在自治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业务上由自治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

其主要职责是：认真落实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农村组及自治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做好全区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的有关工作，指导各市（地）、县开展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根据疫情发展及时向自治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的意见和建议。农村办通过自治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外发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主题词：农业 农村 防疫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张雅锋、张家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张雅锋同志（女，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1 年 12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3〕35号 2003 年 5 月 12 日）

免去张家蔚同志的自治区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3〕36号 2003 年 5 月 16 日）

张家蔚同志任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局局长。

（桂政干〔2003〕37号 2003 年 5 月 16 日）

钟志英同志（女）任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助理巡视员职务。

（桂政干〔2003〕38号 2003 年 5 月 16 日）

免去周健生同志的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3〕39号 2003 年 5 月 16 日）

免去杨伟嘉同志（女）的广西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政干〔2003〕40号 2003 年 5 月 16 日）

杨伟嘉同志（女）任自治区招生考试院院长。

（桂政干〔2003〕41号 2003 年 5 月 16 日）

景宪法同志挂任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挂任期一年）。

（桂政干〔2003〕42号 2003 年 5 月 16 日）

免去李煜同志的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3〕43号 2003 年 5 月 16 日）

免去黄德门同志的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3〕44号，2003 年 5 月 16 日）

免去周隆杰同志的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副主任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3〕45号 2003 年 5 月 16 日）

免去蓝怀廷同志的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副局长，广西出版总社副社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3〕46号 2003 年 5 月 16 日）

免去蒋天圣同志的自治区糖业公司总经理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3〕47号 2003 年 5 月 16 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水中森林——红树林



清泉石上流——保护区小景

广西区林业局



竹林



资江两岸绿化



释树护路

ISSN 1002-3496



9 771 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

4000110

-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

0036